**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專書發表獎勵申請表**

108.09.17版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中： | | 填表日期 | | ○年○月○日 |
| 英： | | 職稱 | |  |
| 服務單位 | ○○○學系 | | | | |
| 申請項目  （請勾選下列選項）  □專書  □專章 | 專書（章）名稱 | |  | | |
| 出版地 | |  | | |
| 出版者 | |  | | |
| 出版日期 | | ○年○月○日 | | |
| 起迄頁碼 | | 頁○～○ | | |
| 作者別  （可複選） | | □通訊作者　□主要作者　□單一作者  □章節作者　□其他： | | |
| 檢附資料 | **◎請詳閱次頁說明並檢附所需附件，如未檢附相關資料，恕難受理。** | | | | |
| 申　請　人　切　結　欄 | | | | | 申請人簽章 |
| 1.是否以本校名義發表：□是 □否  2.是否具審查制度：□是(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 □否  3.是否為教科書、翻譯著作或已發表之論文及彙編：□是 □否  4.是否重複提出獎勵申請：□是 □否  5.是否接受其他校內外獎勵或已領取稿酬、版稅：  　□是，獎勵單位名稱： □否  **◎項目1、2勾選「否」或項目3、4、5勾選「是」者，均不符申請資格。** | | | | |  |
| **◎學院審查推薦【以下各欄位由學院填寫】** | | | | | |
| 優　　　　點 | | | 缺　　　　點 | | |
| □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 □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 □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 □研究能力佳  □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 □研究成果優良  □其他： | | | □無特殊創見  □學術性不高  □實用價值不高  □無獨立研究能力  □內容不完整  □出版單位品質不明  □其他： | | |
| 審查意見：【請就專書（章）進行具體審查，並請以條列式撰寫審查意見】  一、  二、  三、 | | | | | |
| 本案業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會議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 | | **總評：□推薦　□不推薦** | | 院長簽章 | |
|  | |

備註：

一、本案如獲推薦申請，本表經單位主管及院長核章後，請傳送至研究發展處申辦，並請將**電子檔請傳送至eric678@mail.ncyu.edu.tw研究發展處楊宗鑫**，俾利辦理相關事宜。如未獲推薦，請逕留存於學院存查。

二、師資培育中心教師申請案請送納入師範學院審查，語言中心教師申請案請送人文藝術學院審查。

|  |
| --- |
| **學術專書發表獎勵申請條件與應備資料**  **◎申請條件：**  1.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出版之個人學術性專書及專章。  2.獎助前一年度十一月一日後國內外出版之專書及專章，且作者須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。  3.同一部專書及專章如有多位作者皆為本校教師者，限補助一位，不得重複提出申請。  4.專書及專章初版時若其中任一作者已提出申請，再版後不得再提出申請。  5.獎助之專書及專章不包括教科書、翻譯著作或已發表之論文及彙編。  6.獎助之專書及專章須由具出版學術性專書的出版單位，經一定之審查程序後出版。  7.同一部專書已提出申請但未審查通過，不得重複提出申請，專書及專章已領取稿酬、版稅或其他校內外獎勵金額者，本校不予獎勵；如事後發現違反本項規定，則追回已領獎金。  8.專書部分由申請人向所屬學院（師資培育中心納入師範學院；語言中心納入人文藝術學院辦理）提出，各學院於申請截止日前，向研究發展處推薦至多2部專書，並附院務會議相關之紀錄一份；專章部分由各學院彙送至研究發展處。  **◎檢附資料【請詳閱並檢附下列所需附件，如未檢附相關資料，恕難受理】：**  1.學術專書發表獎勵申請表1份  2.院級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  3.專書：該專書1部  4.專章：  (1)該**專書封面**影本  (2)該**專書目錄**影本  (3)請標示該篇**專章內容範圍**  (4)該篇**專章本文內容**  5.出版合約書或授權書影本1份  6.出版者編審委員會或評審委員之審查意見影本1份  7.其他 |